

第二章

海关管理体系

第一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海关的领导体制

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的组织机构：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第二节 海关管理工作体系

一、前期管理

前期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
- 建立完整的进出口企业和报关行业的注册登记制度，做好报关员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报关质量；
- 稳步开展“信得过企业”活动，促进企业自我管理；

- 密切与经贸、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配合，建立联系制度，及时交流信息、协调管理；
- 建立和健全对加工贸易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保税工厂(仓库)的审查和备案登记制度，以加强管理；
- 做好海关监管工作的宣传和咨询，增强海关法规透明度，促进有关企业和人员自觉遵守海关监管规定；
- 鼓励、创造条件，建立提前报关制度。

二、现场监管

指海关依法对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进出境物品进行实际监管，其具体内容就是执行海关监管的基本工作制度。其内容将在货运监管和行邮监管章节中分别阐述。

三、 后续管理

- 后续管理的范围包括：
- 各类保税货物：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保税工厂等；
- 特定减免税货物：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等；
- 暂时进出口货物；
- 尚有属于“时效管理”的货物。

后续管理的任务是：

- 建立健全后续管理必要的管理制度；
- 建立各层次后续管理网络；
- 加强核销工作；
- 监督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合法使用；
- 对暂时进(出)口货物，监督其按期复出(进)口，办理销案。

第三节 海关稽查

一、海关稽查的定义

海关稽查是海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审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以及享受进口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账簿及有关资料，确定其进出口行为是否合法，是否按国家法律交纳进口税费，是否按国家法律规定使用海关监管货物的一种海关行政行为。

1997年1月，国务院发布《稽查条例》，同年1月3日实施。



二、海关稽查的对象和范围

■ 稽查对象

海关稽查的对象是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

■ 稽查范围

海关稽查的范围是对企业、事业单位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记录这些活动的会计帐簿、记帐凭证、报关单证、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有关的进出口货物。

三、海关稽查的主要内容和时限

■ 稽查内容

海关稽查的内容是审查企业、单位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包括国家的进出口许可制度和管制制度的履行，进口环节税款的缴纳，出口退税，保税货物的进口、储存、加工、销售、复出口，减免税货物的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关企业在报关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保障国家税收，引导企业守法经营。

■ 稽查时限

是在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保税货物进境之日起至结关后3年内或者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

四、海关稽查的程序和特点

- 稽查准备阶段
- 稽查实施阶段
- 稽查处理阶段
- 海关稽查的特点

五、海关稽查工作中的法律责任

海关稽查是海关监督被稽查人的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种行政行为，稽查结果中可能会发现一些企业有走私、违规及偷逃税行为。《稽查条例》沿用《海关法》和《处罚细则》中的有关条款，对上述行为的企业予以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体现了海关稽查行为的严肃性，也使《稽查条例》在执法方面与《海关法》和《处罚细则》保持衔接和一致。

六、被稽查人与海关的权利和义务

- 被稽查人权利：依法经营的权利；守法企业享有进出口通关便利；对海关的稽查结论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等。
- 被稽查人的义务：接受并配合海关稽查工作；按规定编制、保管、上报有关帐簿单证等会计资料，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打印成书面资料保管，并向海关提供记帐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在海关查阅、复制会计账册等资料和检查生产经营、货物存放场所时，被稽查人应派人到场，按海关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开启货物包装。

第四节 海关缉私

一、海关缉私局

海关缉私局是国家依法设立在海关的专门打击走私犯罪的刑事执法机关，也就是设在海关的对走私犯罪案件行使刑事执法权能的公安机关，也称海关缉私局。它既是海关的一支生力军，又是公安队伍中的一股新生力量。设立海关缉私局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特定历史时期做出的重大决策。

二、海关缉私的特点

- 侦查起始相对固定
- 走私犯罪侦查与海关政策规定紧密结合
- 侦查过程是一个发现非法的过程

三、海关缉私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走私犯罪侦查的任务是查明走私犯罪事实、打击走私犯罪活动，预防走私犯罪、减少走私犯罪案件，这是走私犯罪侦查的两大任务。
- 如何预防走私犯罪：确保打击重点；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加强综合治理。
- 走私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相信和依靠群众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法制原则；迅速及时的原则；保密原则等等。